

##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護理之家開業資料審查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十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其他部分參照護理機設置標準及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開	業	申	請	相	關	資	料
填具開業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1. 護理之家平面簡圖 (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2. 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1)使用執照							
(2)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							
(4)地籍圖謄本							
(5)租賃契約 (所有人者免附)							
3.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合格函							
4. 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核備函							
5. 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							
6.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7. 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							
8. 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9. 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							
10. 配置醫事人員及工作人員名冊與其證書影本							
11. 設施設備項目清冊							
12. 開業設置標準表 (需自評)							
13. 其他依規應檢具之文件							
14. 機構內工作人員健檢影本							
15. 其他(如緊急災害應變之處理措施等。)							